

[朝花夕拾]

漫步者的遐想

2017 级机电工程学院 产美生



晴秋上午, 出来走走, 不只是为了快乐! 漆黑的柏油街道, 在无力地对抗着秋意的肃杀, 踏着那金黄的银杏落叶声渐近, 我想, 那便是一个孤独的漫步者的独语吧。人的一天从早晨醒来, 直到在暮色中稳稳睡去, 想想是如此的仓促。人的一生也当如此, 在时间面前总是显得那样苍白无力。连孔夫子面对这条时间的大河的时候, 都感叹道: “逝者如斯, 不舍昼夜!” 德国哲学家加尔夫曾说: “良知的声音是寂静的, 它在尘嚣之中难以被听到。”所以我愿独自漫步, 去寻求人性的自由和世间的清欢。

一个人走在陌生城市的街道, 当暮色降临, 放眼便是车水马龙和远处霓虹绚烂, 而我却一动不动地站在暮色中, 等待着秋风从我的耳畔悄悄掠过。还记当年秋月朗, 若今夜有明月当空该有多好, 月华如水, 许游子一帘幽梦。我有所念人, 隔在远远乡, 已是久别经年, 即使不照人圆, 那就“愿逐月华流照君”吧。佛经中说, 往事不可追, 未来不可追, 现在不可追。生命来来往往, 来日并不方长, 每当想起这个婆婆世界的红尘烟火、风花雪月, 世俗的欲念往往难以平息, 便觉得此生有着太多的眷恋和不舍。诚然如此, 我们还能在非此即彼的是非之中做出其他选择吗?

漫步者, 依然还在遐想。在这多愁的清秋, 我想到了故乡, 想到了童年。路旁的杨柳抽了几次新芽? 那个光着脚丫在田野间奔跑的小孩是否还依然快乐? 我真的不敢想象一个小孩是如何变成一个老人的, 当白发垂头之时, 回望自己的一生时也许眼中会闪烁着泪花, 刘希夷也感叹道: “此翁白头真可怜, 依稀红颜美少年”。岁月便是如此, 无情地剥夺了一个又一个人的青春, 然而与浩瀚的历史比起来, 又是那样的渺小与不值一提! 汉家的陵阙, 在苍烟夕照下显得格外的苍凉, 那诸大的未央宫如今难拾断砖残瓦, “王侯将相, 毕竟成尘”也唯有陆放翁才有气魄写下, 但他早已在细雨中骑着毛驴远去。最是江东张季鹰, 一日在洛见秋风起, 想到故乡吴郡的蔬菜、莼羹、鲈鱼脍, 曰: “人生贵得适意尔, 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驾便归。而千年后的东坡更是真性情, 泛舟游赤壁, 与江上清风为友, 山间明月为伴, 写下了“心知死灰之木, 身似不系之舟。问汝平生功业, 黄州惠州儋州”的诗句, 凭什么打败生活的庸常? 唯有靠诗书茶酒了。愿你具有诗人之气质, 一双超越尘俗的翅膀, 将使你栖居在诗意的火山, 与古今贤哲为伍。若能体惜贵贱、贫富、困达之不二, 则人道矣! 而我愿意化作一支傲立在江南水泽中的芦苇, 一支在秋风中摇曳的有思想的芦苇!

年轻人, 如果你聪明、自由, 对这个时代还富有些许的想象力, 你是否愿意忘却世间的凡俗, 在孤独的漫步中遐想, 在寂静中思考和倾听?

[边走边唱]

长 白

2017 级文学与传媒学院 谷成昕

中华版图, 东北之角。

在四千米长的白山之巅, 万里晴空之下, 千山鸟飞绝的云深处, 懒洋洋伸出一只手, 捻起矮坡上的一抔土, 随手抛向不远的海, 轰隆一声, 地底深处的烛火阴晴啸着破土而出, 一飞冲天, 天际直直被刺破一个豁口, 阴阳交界的一个豁口, 流质的蓝天从破口中奔流而下, 尽数倾尽在高山之中, 隔开了碧落和人间。常说水深处现精怪, 可青冥之上莫非别有洞天。

一路上辗转了好几种车, 最后一程的小客车在盘山路上颠簸, 靠在车窗上, 雾气随着海拔上升缓缓攀上我的眼。立在山边的人群泱泱, 却渐渐静下来, 默不作声, 因为自然中不加雕饰掩饰的直白盛大的美, 是会让人暂时失语的。看景之人与景合为一体了, 大家都被在他们之外的一种广大的喜悦和沉静所震慑, 心中摇摇无主起来。

我在山顶的人群中裹挟长袄, 眼前天光乍破, 天池之下不死的火山暗流涌动。公元 1200 年前, 火山爆发时, 先人记下这样的一笔, “俄而有怪气中黑边赤从鹤岭出, 渐大弥满京都遂雨雹, 黑气下地咫尺不见人。”犹如蒲松龄的山市, 风雨飘摇中山河变色, 物情潇洒, 百极光景幻景堪图。

不过是一汪山为底嵌的蓝宝石, 美而不自知, 我想不提也罢。

顺着山路蜿蜒而下, 我的头晕沉沉, 在绿潭潭买了一枚温泉鸡蛋。蹲在山壁旁的角落, 找了块石头敲破蛋壳, 抬头有雪白的瀑布, 一眼看不到头, 怕是从天上挂下来。四周围绕幽幽的绿, 绿的满目生寒, 幸而我的温泉鸡蛋没有丝毫腥味, 水从石块边汩汩而出, 隐约冒着热气, 我在潭边撩水洗了把脸, 又去捏一颗蛋, 自顾自往地下了。

与那天池不同, 长白山原始森林在整个长白山海拔最低的地方, 谷深六十多米, 谷宽三千多米, 长则绵延数公里, 一路上有枯死的树干在倒下的过程中被折成几段后仍支



撑着自己的身躯, 败落的枝杈从树上跌在地上, 依旧生出一层苔藓。几棵参天大树的身下, 横躺着已死亡的枯树。枯树不远的地面上, 又前仆后继地涌出茂密的草丛和小树苗, 这一片的生机盎然, 这一片的新绿和枯萎, 这一片的将死和复生, 在静默中影照着生命的轮回, 述说着自然法则的根本定律。在最后一束夕阳死灭之前, 穿堂风不由分说穿过谷底。那阵风留给路人一个悬而未决的故事, 一万个来往如梭的日月升沉, 和在地球纪元之前就存在的长白山火山口那迟来的黄昏, 一只两掌大的松鼠用尖利的小爪, 在黄昏的一角划拉出一个口子, 探出毛茸茸的脸, 扭了扭脖子, 湿漉漉的黑眼滴溜一转, 倏忽又跳开了去。我看见一条赭色的蓬蓬的大尾巴此时隐时现。它转身之后, 山中寂寂, 一时之间, 天荒地老无人识。

那是一五年的深秋, 我在二道白河往长白山慢慢走。在这之前的很多年, 有人背着行囊独自向雪山深处走去, 长白山被他甩在背影之后, 还有人追得跌跌撞撞, 脚印零散错乱, 空留水在山之麓, 林在谷之底。

转眼间, 旧事不堪提, 故人今何在。

剩我只身俯瞰, 冰封云端, 佛光掠天际。剩我默坐数清, 夜尽地枯, 穿石有几滴。恍惚间, 沙哑的驼铃声渐起, 有人沙哑着喉咙大笑起来, 或许还挥了挥手, “青山不改, 绿水长流, 后会再有。”

我闭上眼, 不敢回头看。一回头, 这场梦就醒了。

[岁月如歌]

桃花树

2017 级文学传媒学院 俞妍妃

庭院里, 那一株桃花树被滋养得枝繁叶茂, 树下零星地撒着些被风吹落的淡粉色花瓣, 桃花淡淡的清香充盈着这里的一切, 仿佛是那般的熟悉, 却又像是从未到过一般陌生。

三年了, 自那以后我已经三年没有到过这里了。我不经意地攥紧手中干瘪的带着淡淡桃花香的香囊, 缓缓地推开那扇半掩的木门, 终于有一丝阳光溜进了屋子, 空气中的尘埃在眼前浮动。坐在屋内小竹椅上的人似乎不太适应这样的光亮, 眯了眯眼, 好久才适应过来。面前的她枯瘦如柴, 花白的头发稀疏地盖在脑袋上。这是我的外婆吗? 印象中外婆像是一棵参天大树, 宽厚的手掌总能给予我温暖, 可眼前的她……

我轻声挪过去, 怕打扰了她休息, “外婆。”我俯下身去试探她。她缓缓地抬起头, 一脸茫然地望着我。哎, 自那以后, 她已经不记得我了。我苦笑着, 眼泪却夺眶而出, 忍不住了, 我转过身去, 拉开木门冲了出去。



我一个人静静地坐在庭院的石凳上, 呼吸着新鲜的空气。桃花翩翩起舞, 擦着我的脸颊飘落。记忆仿佛被拉回了那个落英缤纷的时节, 心渐渐平静。

春日柔和的阳光透过淡粉色的桃花在石板地上落下斑斑的倒影, “外婆!”一声清脆的童声打破了午日的寂静, 只见我一蹦一跳地跑进屋里。

“外婆你在干嘛? 香囊? 好漂亮!”我随手拿起一只。香囊上的兰花栩栩如生, 似乎可以闻到淡淡幽香。

“外婆这是给谁的? 看上去好好玩, 我也要玩。”我撒娇地摇着外婆的手臂。拗不过我, 外婆只好点头应允, “那你绣这个吧, 简单点。”说话间, 外婆熟练地将细线穿过针眼, 随手在线端打上结。

我贴着外婆坐下, 模仿着外婆那样一针一线地绣着, 时间也仿佛在这针尖停留。桃花树随风摇曳着, 淡粉色的花瓣犹如一只只蝴蝶表演着优雅的舞曲。 “啊!”我条件反射般缩手, 眼泪像打开的水龙头似的涌出, 一颗血红的小脑袋从皮肤中探出头来。外婆忙放下绣品, 拉过我的手, 用力挤出血, 再用唾液消毒, 不一会血便止住了。她温柔地抹去我脸上的泪珠, 心疼地说: “阿姐别怕, 没事了。以后啊, 做什么事都要慢慢来, 心平气和才能成大事, 知道了吗?”我渐渐止住抽噎, 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

屋外的桃花香沁入心脾, 又似金桂般浓烈。屋内一老一少, 绣着香囊, 其乐融融。终于修完了, 我迫不及待地拿给外婆, “外婆你看, 我绣完了。”余光扫过外婆的香囊, 再看看自己这个绣得不像样的香囊, 我瞬间像泄了气的皮球, 一屁股坐在长凳上。

“好难看, 还是外婆绣得好。”我不开心地嘟着嘴。

“没有啊, 阿姐绣得也挺好的呀, 外婆啊, 只是绣得多了, 熟能生巧而已。”外婆看着我沮丧的脸, 一手托着我的小脑袋, 一手把那个兰花香囊递到我面前, “唉, 这个给阿姐。”

原本漏气的皮球刺鼓了起来, 我高兴地抬起头, 移近外婆, “真的吗? 这个给我了, 好开心, 谢谢外婆了。”给了外婆一个大拥抱后, 我一溜烟跑出门去。

轻轻拭去脸上的泪痕, 我慢慢地从石凳上站起来, 看着手中已经干瘪的桃花香囊, 笑了。不管她记不记得我, 这都不重要, 只要我还记得她就够了。

再次推开那扇半掩的木门, 轻声走过去, 在她身旁蹲下, 像往日那样环抱着外婆的手臂撒娇道: “外婆, 今天阳光这么好, 我们出去走走吧。”我牵起外婆那皮包骨头的手, 搀扶着她站起来, 一步一步地向门口走去。

桃花随风翩翩飞舞, 仿佛身披淡粉色纱罗, 带着淡淡清香的少女, 在一大一小的身影旁旋转……

[心灵物语]

再见, 邓呆呆

2016 级资源环境学院 朱磊

光阴似箭, 日月如梭。距离 21 世纪 NBA 最伟大的球星之一——Tim·Duncan 退役的消息已经过去一年多多了。依稀记得当时由于没有时间及时关注 NBA 的消息, 邓肯是去年北京时间 7 月 12 号早上宣布退役的消息的。我在那天上午 10 点多才知道, 还是在小姑父的车上听广播听到的, 刚收到消息的时候, 心中多少有点伤感。回过头来一看, 这也是必然结果。因为当时, 一方面邓肯已经渐渐老去, 他的身体已经经不起 NBA 这个囊括全世界身体素质最好的球员的战场地折腾了; 另一方面, 阿杜放弃减少和俄城, 加盟金州, 谁能匹敌都是个问题, 盛年的邓肯配上现在的马刺都未必能赢, 何况老邓已是廉颇老矣……

回首邓肯的职业生涯, 配得上史上最伟大的 4 号位和最成功的球队领袖的称号, 5 次总冠军, 2 次常规赛 MVP, 3 次总决赛 MVP, 15 次入选全明星, 职业生涯场均 19 分, 10.8 个篮板, 2.2 次封盖, 生涯总得分 26496 排名历史第 14, 15091 个篮板排名历史第 6, 3020 次封盖历史第 5, 职业生涯 10 次入选最佳阵容一队, 8 次入选最佳防守阵容一队, 邓肯效力圣城马刺 19 年, 在这 19 年里, 马刺连续 19 年胜率至少 60%, 创造全美国四大职业联赛 NBA、NFL、NHL、MLB 的记录。

邓肯是圣安东尼奥的代表人物, 就像飞人乔丹之于芝加哥, 科比之于洛杉矶一样。马刺因为邓肯的存在, 成为 NBA 过去 20 年唯一一支没有衰落王朝的球队。2016 年 4 月 14 号科比退役, 刷爆朋友圈, 从来关注篮球的人都知道这回事。而邓肯退役, 并没有家喻户晓! 褒贬激烈, 不是邓肯名气不及科比, 而是老邓为人低调。在退役前就说过“我绝不会轰动全世界的退役仪式”。科蜜们总说, 论成就, 邓肯之于科比, 当然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而不论个性, 马刺全队都不及科比。而邓肯的这种低调, 又何尝不是一种个性。他为人谦逊, 不张扬, 平易近人, 当年初到美国的大巴人生地不熟, 整个马刺队也只有邓肯主动去找他聊聊天。邓肯也是一位悲情英雄, 经典的麦迪时刻就是在他面前创造的, 还有 13 年总决赛雷阿伦载入史册的那个致命 3 分都让马刺和邓肯成为背景帝。但马刺一向低调的作风, 这个优秀的团队不会被打倒, 之后的日子里, 火箭在马刺身上就没占到什么便宜, 14 年总决赛马刺也吊打热火, 完成复仇。看 NBA 的人都知道, 圣城马刺队身上有一种魔力, 能让那些上天入地无所不能的 NBA 巨星们褪去光环, 他们防守的整体性, 他们那严肃认真的表情, 看上去就让人敬佩。还有他们那黑白两色的球衣和球鞋, 简单朴实, 一如他们那座城市球迷和球员们, 实而不华, 老而弥坚。

那些年的奇数年霸主, 那些年的 GDP, 那些年的石佛, 那些年的“21 号新秀”, 那些年的邓呆呆和那些年的不老神话……他让你相信, 原来在某些特别的人身上, 岁月真的可以倒流, 青春真的可以重来。但他, 终究要离我们远去了……蒂姆邓肯, 击败了对手, 却输给了流年, 21 号新秀终究还是老了。谢谢石佛和他的马刺带给我们这些热爱 NBA 人的美好回忆。

我不喜欢厚古薄今, 现代的 NBA 也很好看, 我喜欢向前看, 只是在这个时刻, 我突然无比怀念邓呆呆, 怀念那个时代, 我们肆无忌惮地热爱, 那个时代没有王者荣耀, 没有“主播”和“喷子”, 那个年代天空没有雾霾, 阳光永远灿烂, 正如那时候的我们, 纯粹、自由、热情而又奔放。所以, 请珍惜那些年的马刺, 热爱马刺, 享受马刺。谢谢你们带给我们的不一样的团队篮球。我也只能发一篇迟来的文章和邓肯告别了……再见, 老邓; 再见, 邓呆呆; 再见, 石佛。

